



申请在德国开私营公司签证须知 (德国签证)

请阅读我们的申请长期签证须知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材料不全，不予受理。

所需材料：

1.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（申请时护照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，并附上 2 份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）
2. 2 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及附加声明（在使领馆签证处领取或从 www.china.diplo.de 下载）
3. 3 张相同的白色背景的近期护照照片
4. 中国籍的申请人：户口簿原件以及户口簿内个人数据页的德文译文和各 2 份复印件（户口簿原件只需要复印个人数据页）；非中国籍的申请人：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
5.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原件及 2 份复印件
6. 用德文书写的、完整的简历原件及 2 份复印件
7. 附德文译文的个人资历证明（如学校和大学毕业证书、工作证明、其他技能证明和外语语言水平证明）原件及译文和各 2 份复印件。
8. 企业成立合同公证书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及 2 份复印件。
9. 企业合同章程公证书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及 2 份复印件。
10. 近期商业登记册摘录原件及 2 份复印件
11. 企业总经理聘用合同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及 2 份复印件。
12. 公司股东名单及 2 份复印件。
13. 用德文书写的在德经营计划及 2 份复印件，即条理清晰地、详细地说明包括下列内容的经营设想：
 - a) 企业方案
 - b) 业务范围
 - c) 企业资料（如法律形式、地点）
 - d) 个人简历说明
 - e) 市场和竞争情况分析

- f) 市场营销策略
- g) 描述发展前景
- h) 预计资产负债表
- i) 预计损益计算书
- j) 预计流动资金
- k) 附属信息：预计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或预计产生的培训名额
- l) 如可能，说明此计划对创新和研究的积极影响

14. 45 岁以上的申请者：另需递交德国的养老证明（如退休金或人寿保险）原件及 2 份复印件

中国证明文件须附上德文译文，无需认证。

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。德国驻华使领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。因为情况不同，申请的处理时间会有所不同。处理时间通常约为 12 周。请勿在此期间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。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。

除签证费外，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、签证申请表和须知均免费。

我们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。